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文件

京应急考通〔2022〕5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考试点、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考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社会考试疫情防控指引（第一版）》和《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引（第五版）》等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防控原则

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考试点”）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身心健康；考试点主考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

预案，确保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科学、分级分类”的原则，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场防控要求

（一）各考试点要按照每日考试人员总数，合理设置隔离室。每300人要设置1个隔离室，隔离室要做明确标识，并在外围设置警戒线。隔离室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房间，配备速干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

（二）理论、实操考场和候考室要确保每名考生座位横向、纵向间距1米以上。

（三）各考试点要在全部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试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立临时隔离区。

（四）有在校学生的考试点要对进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和考生实行闭环管理，务必将考生与在校学生进行隔离管理，考试结束后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五）各考试点应提前告知考生关于考试的防疫措施要求，在考前要求考生本人签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个人防护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按考试场次存档备查。

（六）考试前、考试中和考试后，各考场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应加强自然通风。

（七）考试前和考试后，应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第三版）》做好清洁和消毒，

注意加强对鼠标、键盘、桌椅等部位的消毒。

三、考试点防控要求

(一)各考试点要建立详尽的人员基础信息台账，核心内容应包括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含临时用工、后勤保障人员等)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现住址、家庭联系人、健康状况、出入境、进出京等基本信息。要建立考务工作人员进出京报备制度，掌握记录人员进出京时间、去往城市等信息，加强内部管理，配合流调工作。

(二)考试点要妥善保存全体考务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报告，以备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随时查验。

(三)各考试点需要配备口罩(非阀门式N95/KN95级别的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工作帽、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考试点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自动体温检测设备。

(四)各考试点要配备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且保证药品试剂均在保质期内。

(五)隔离室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四、考务工作人员防控要求

(一)考试点要建立全体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报告制度。

(二)考试当天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显示“扫码未见异常”、“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天内达到或途径仅为

北京市的人员（通勤人员除外）方可进入考试点承担考务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科学规范佩戴非阀门式 N95/KN95 级别的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考试点在开考前 72 小时内务必组织全体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并且在考试期间不得离京。

（四）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京的考务工作人员应符合进返京政策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务工作。

五、考生防控要求

（一）考试当天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显示“扫码未见异常”、“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 天内达到或途径仅为北京市的考生（通勤人员除外）方可进入考试点参加考试。

（二）凡是进入有在校学生上课、居住的中高等院校考试的考生，必须持 72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进入考试点。考生在校期间，不得与在校学生、教师及家属接触。

（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京的考生应符合进返京政策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四）考生应有序入场和离场，间隔应当在 1 米以上。从进入考试点到考试前，及考试结束到离开考试点必须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建议佩戴非阀门式 N95/KN95 级别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手套（实操考生还需佩戴一次性工作帽）。

（五）当查验考生身份时，考生应配合考务工作人员摘下口罩，查验结束时立即戴好口罩。

（六）考生进入考场前，务必签订《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个人防疫承诺书》。

六、其他防控要求

(一) 在本市一、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不组织安全生产考试工作。如在考试期间，则立即停止考试，各考试点要尽快疏导考生有序离开考试点。

(二) 考试点要落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安排专人负责，严防出现疫情风险。人员进入场所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记录，扫码查验“北京健康宝”“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得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严禁“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违规行为，确保“逢进必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符合条件方可进入。

(三) 考试点考前要征求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在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安全有序承接考试工作。

(四) 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和各区应急管理局将加强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和考试巡视工作。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生或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及时联系120将病人转运至发热门诊排查诊治，考试点应配合本市、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等工作，同时将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

(五) 如遇本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遵照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个人防疫承诺书

北京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

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段丽娜；联系电话：89150429)

附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个人防疫承诺书

(2022年版)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考试项目：_____手机号：_____

疫情防控期间，本人自觉遵守本市安全生产考试防疫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近7天没有到达过中、高风险疫区，未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疫区人员，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人员；

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近7天无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味（嗅）觉功能障碍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不处于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日常健康监测期未滿者；

三、本人自觉遵守考试点单位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宝、行程码，检测体温，个人信息登记；

四、考试期间，本人能够做到全程科学佩戴口罩、手套，勤洗手、不聚集，和他人保持至少一米距离。

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承诺遵守，填写的手机号为本人近7天使用，提交的核酸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不瞒报、不谎报，并对上述承诺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